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西华经开区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

编制划分: 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

合同编号: GH224009

发包人(甲方): 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设计人(乙方1):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设计人(乙方2): 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设计证书等级: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 21310051

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1003528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5 月

发包人(甲方)：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 设计人(乙方1)：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 设计人(乙方2)：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根据当地城市发展与城市规划的要求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西华经开区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- 1.项目名称：西华经开区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
- 2.编制划分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
- 3.规划地点：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
- 4.规划范围：西华经开区扩区后总面积为 19.69 平方公里。其中，原经开区 17.37 平方公里、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2.31 平方公里。
- 5.主要规划内容：编制内容包括西华经开区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规划内容和工作深度应符合国家、河南省有关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指南、导则要求，并做好与西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。
- 6.其他：工作分工。乙方1主要工作为：该项目的总体技术负责、包括规划方案、成果编制与成果质量把控、专家评审汇报等工作。乙方2主要工作为：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、现场调研配合、资料收集与对接等工作。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- 1.主要技术依据：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、国家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、《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》、《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参考提纲》；
- 2.成果及格式要求：按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；成果通过省厅审核。
- 3.其他要求： /

第三条 项目进度

1.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：

序号	成果阶段	提交方式及时间
1	初 稿	第一期付款到账后 <u>2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2	修改稿	初稿意见返回后 <u>2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3	评审稿	修改稿意见返回后 <u>2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4	正式稿	第二期付款到账后 <u>20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
2.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, 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
第四条 项目成果

1.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:

序号	成果载体	规格	数量	备注
1	成果纸质文件	A3/A4	6 套	包含规划文本、图件、附件
2	成果电子文件 (含文本、图件、数据库)	U 盘	1 套	包含规划文本、图件、附件、数据库

2.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。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, 小写 159,6600.00 元。其中乙方 1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, 小写 119,8000.00 元, 不含税金额 1130188.68 元, 税额 67811.32 元。乙方 2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, 小写 39,8600.00 元, 不含税金额 376037.73 元, 税额 22562.27 元。

甲方应根据下文约定的收款主体及对应金额, 将合同付款支付至本合同乙方 1 及乙方 2 指定开户银行账号, 分三期支付:

第一期: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肆拾捌万元, 小写 48 万元, 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壹拾陆万元, 小写 16 万元 (约为合同总价款的 40%, 其中合同总价款的 20%为定金), 乙方收到第一期付款后, 视为合同开始执行, 按计划展开规划工作;

第二期: 乙方提交修改稿后 10 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拾陆万元, 小写 36 万元, 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, 小写 12 万元 (约为合同总价款的 30%);

第三期: 乙方提交正式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, 小写 35.8 万元, 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, 小写 11.86 万元 (约为合同总价款的 30%)。

甲方每次付款时, 乙方应开具发票。甲方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, 如乙方不开具发票, 甲方可拒绝付款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力义务

1. 甲方权利

在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。

2. 甲方义务

2.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、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资料,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2.2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
2.3 配合乙方开展规划基础资料调研工作，按基础资料明细单提供相应资料。

2.4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，设计文件、图纸、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，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。

2.5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，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力义务

1. 乙方权利

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署名权，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成果的非涉密内容用于其自身宣传、学术研讨、职称评定等非盈利场合。

2. 乙方义务

2.1 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、标准进行规划设计，提供满足规范、且符合项目地域特点的最终成果。

2.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规划成果。

2.3 乙方应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，并提供与规划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。

2.4 乙方应维护甲方成果，设计文件、图纸、资料等成果，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第八条 不可预计因素
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合同终止：

1.合同期满，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合同报酬。

2.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

1.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规划设计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立即停止规划设计，甲方按已完成的规划设计实际进度支付费用，多退少补。

2.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的，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。

3.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或因提交资料错误，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20%时，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，重新明确相关条款。

4.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

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, 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西华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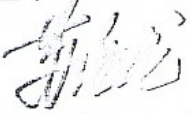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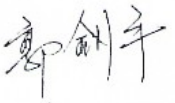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其他事宜

1. 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。
2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, 甲乙双方各执伍份,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合同签署页)

发包人 (甲方盖章) 住 所: 河南省西华县华兴大道东段 001 号 邮 编: 电 话: 传 真: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 日 期: 2024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 名: 刘俊彪 手 机: 13939490273 开票信息及指定账号 名 称: 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 号: 12411722MB0P62642X 地 址: 河南省西华县华兴大道东段 001 号 电 话: 开户行: 账 号:	设计人 (乙方1盖章) 住 所: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复旦科技园 2 号楼 339 室 邮 编: 200433 电 话: 021-55663898 传 真: 021-5566389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 日 期: 2024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 名: 宋强 手 机: 13501955463 开票信息及指定账号 名 称: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 号: 913101106315691998 地 址: 国泰路 127 弄 2 号楼 3 楼 电 话: 55663898 开户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许昌路支行 账 号: 98170154740000130	设计人 (乙方2盖章) 住 所: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T 区 2041 室 (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) 邮 编: 202150 电 话: 15079178998 传 真: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 日 期: 2024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 名: 张中原 手 机: 18703716386 开票信息及指定账号 名 称: 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 号: 91310230324719548P 地 址: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T 区 2041 室 (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) 电 话: 15079178998 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财大科技园支行 账 号: 440368690660
--	--	--